

## 活動報告

### 護苗基金港島區賣旗日

護苗基金賣旗日於2026年3月28日（星期六）在港島區順利舉行。在此感謝各義工參與和善長的慷慨支持。



# 活動報告

## 宏施慈善基金嘉年華

護苗基金分別於2025年10月及11月獲邀舉辦攤位遊戲，向市民推廣保護兒童訊息。



##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義賣日

由衷地感謝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對「護苗基金」的支持，於2025年12月1-2日，舉辦為期兩天的義賣籌款活動。

## 家長講座

護苗基金應邀在衛生署、教育局及多間學校，分享性教育內容和經驗，以及向家長傳遞保護兒童訊息。



#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10/2025至3/2026)

	參與學校數目	接觸學生人數
《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69	7,171
《高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45	4,719
《初中學生性教育》課程	33	4,360
《中一至中六學生 E-Class性教育》課程	13	1,612
《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	11	962
總數:	171	18,824

## 支持我們

護苗基金是一個非政府資助的機構。每年需要社會大眾及商業機構的支持和贊助，以維持我們的營運開支。您的捐助將令我們得以繼續為香港學童提供各預防性教育和其他適切服務。請支持我們，讓我們一起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捐款：

1. 轉帳：滙豐銀行(HSBC)「護苗基金」戶口 002-1-398979

2. Alipay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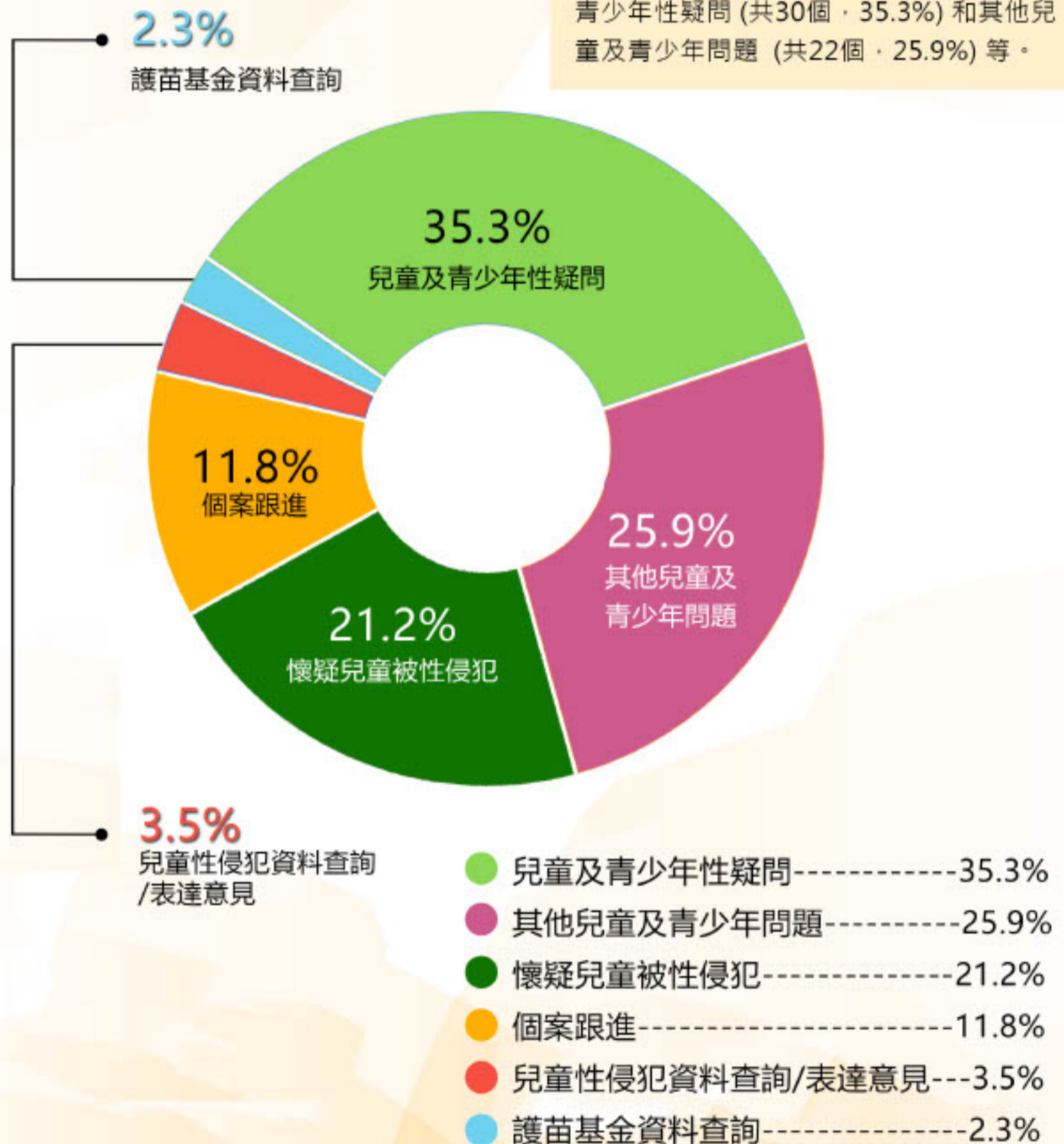
3. WeChat Pay HK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致電 2889 9922，謝謝！

#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護苗線」共接獲 85 個來電，其中有 18 個 (21.2%) 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共30個，35.3%) 和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共22個，25.9%) 等。



護苗線 “Hugline”: 電話 2889 9933 WhatsApp 5712 4603

# ◆ 關注議題 ◆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受害者的困境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自今年1月20日生效以來，截至2月底，政府共接獲66宗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舉報個案，涉及70名兒童。雖然這項條例旨在提高對兒童虐待事件的舉報率，但有家長表示，在法律知識有限的情況下，舉報程序使許多受害者感到無所適從，他們可能不清楚如何正確進行舉報，甚至擔心舉報後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因此部分受害者或其家人選擇不求助。其次，受害者在遭受虐待後，往往會面臨嚴重的心理創傷，而社會上專業心理輔導和法律援助的門檻也相對較高，這使得他們感到孤立無援，對於舉報的想法感到恐懼和焦慮。

另外，自1995年以來，對於虐待兒童的刑期並未進行實質性的修改，部分罰則顯然過輕。這使法律在一定程度上缺乏阻嚇和威懾力。在性罪行方面，有議員亦指出目前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保護力較弱」，未能有效杜絕曾侵犯兒童者再次從事與兒童相關的工作。許多人認為，現行法律對性罪犯的懲罰力度不夠，無法有效阻止他們潛在的虐待行為。這種對法律效力的懷疑進一步削弱了人們的舉報意願，建議政府在往後議會中，能討論相關議題，確保法律框架能為所有兒童提供全面而一致的保障。

雖然《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提供了法律條文，但受害者卻步的現象反映出法律、社會文化、心理健康及配套系統等多方面的挑戰。要有效提高受害者的舉報率，不僅需要完善法律制度，還需加強社會教育和系統的建設，從而為受害者提供更安全的舉報環境。

資料來源：星島、東方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有關疑問，請致電護苗線：2889 9933 或 WhatsApp：5712 4603 與護苗職員聯絡（星期一至五：10:00 - 18:00）。

### 按部就班教導孩子10項性知識



**張教授：**  
我的兒子10歲，我留意到他對性開始感到好奇，其實我已在家中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防止他瀏覽色情網頁。可是他的同學有時候亦會和他提及一些性話題，請問我如何教導兒子呢？  
**胡先生**  
**張教授答：**  
踏入青少年年期，孩子對性充滿疑惑和幻想。色情圖片、動作和扭扭的性活動使他們產生「性嘗試」的衝動，影響賀爾蒙的正常運作，並導致誤解。因此，父母應及早灌輸正確的性觀念，鼓勵孩子勇於提問，避免未來被錯誤知識影響。以下是教導孩子的10項性知識：

1. 性別之分：幫助孩子理解性別

2. 身體私處：教導孩子私密部位的重要性及界限，讓他們學會保護自己。
3. 出生之謎：解釋出生過程，包括懷孕和分娩的基本知識，讓孩子正確認識生命的起源。
4. 性侵犯：教孩子識別性侵犯，強調個人界限，學會拒絕不當行為。
5. 尊重身體：強調尊重自己和他人身體的重要性，幫助孩子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
6. 愛與性的區別：幫助孩子理解愛情與性愛的不同，認識情感關係的複雜性。
7. 性行為：簡要介紹性行為，強調安全和同意，讓孩子了解健康關係的基礎。
8. 結婚承諾：說明婚姻的意義及伴侶之間的承諾，讓孩子明白婚姻的

9. 懷孕：教導孩子懷孕帶來的情感變化，讓他們認識生理與心理的調整。
10. 性病預防：強調性病風險及預防方法，讓孩子明白保護自己和伴侶重要性。父母可安排時間講解，並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深入討論。這些知識能幫助孩子建立正確的性觀念，促進健康的成長。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會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學院張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6.01.07

## 其他

# 性侵犯的個案

## 甫出獄性虐待兩男生 積犯「未吸教訓」囚10年

【明報專訊】曾有多項風化案底的18歲男司機，獲釋後接受懲教監管期間，兩周內18歲少年合共九度被交，又與其中一人玩性虐遊戲，包括鞭打少年及逼對方飲尿。被告早前承認「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等17項控罪，獲釋後在法院接受判罰，法官直斥被告從保護未成年兒童起見，獲釋後知時內接連侵犯少年，法庭頒發禁錮式判罰，判監10年。

被告獲釋後（現年38歲）承認9項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5項猥褻、2項未經同意下威脅脅迫私吞尿液、3項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法官直斥被告在17項罪中，其中14項與風化案罪項有關，上述事件與少年肛交判罰4年，獲釋後在懲教監管期間再犯下本案。

**懲教處人格障礙 潛藏風險極高**  
法官表示，被告高層外，父親因沉迷賭博及外遇，父母於他7歲時離異，被告由父親帶大，現與母親同住，成長階段孤獨，以孤獨等行為獲取快感。

**一事主 PTSD 難獲家人理解**  
法官引述兩名少年的創傷報告表示，少年因本案出現創傷後壓力（PTSD）徵候，包括驚恐及失眠。且他難以發展人際關係；少年Y的狀況不如前所樂觀，未能評估本案對其個人發展的自由影響。法官又引述被告的心理及精神科報告稱，被告有戀童癖及過激型人格障礙，重犯風險極高，但後者亦會尋求治療以處理自身問題。法官認為判例應具阻嚇及保障社會，判被告監禁10年。

【案件編號：HC00 279/25】

明報 2026.02.12

## 男教師涉三邀返家狎男生 15歲事主：感激教導 不敢拒絕

【明報專訊】中學男教師涉嫌誘約15歲男學生上門，逼使其發生下體和抽插手淫等，被告3度「向年終在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事主供稱兩人關係如師長，他感謝被告和學業百面俱佳，「好師傅如父老歸，師情難忘和呢種（性侵犯）行為」，他稱不願聲稱被告發生性行為，但當時不敢拒絕，且感驚慌和害怕。

**事主居兒童之家 隔鄰家**  
被告L.Y.T.（48歲，男，下稱）被控於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在區域法院受審，控罪包括：與15歲以下兒童發生性行為、與15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15歲以下兒童發生性行為。事主又居於兒童之家，一級同校同學家附近；被告是其中學區級科教師，負責

導師的家學。X年有一日感覺兒子有心事，在門下與兒子爭吵。

被告對自己「有種感情」。

X稱，被告與事主關係，並非如表面所學和多年調劑活動，「他信任（被告）對我一直很忠實」，導致本案發生；二人曾以Zoom（tg）通訊平台，談論「關係發展」過程。

【案件編號：DCCC 98A/25】

明報 2026.01.21

## 浸大生與15歲女生肛交 官斥欺事主年輕判囚兩年

【明報專訊】浸大生2023年暑期上認識當時15歲的女生，與對方發生肛交，法官斥其欺騙事主年輕判囚兩年。

【明報專訊】浸大生2023年暑期上認識當時15歲的女生，與對方發生肛交，法官斥其欺騙事主年輕判囚兩年。

【明報專訊】浸大生2023年暑期上認識當時15歲的女生，與對方發生肛交，法官斥其欺騙事主年輕判囚兩年。

**事主有PTSD特徵**  
綜合各方法律意見引述內容，被告江中軒（現年25歲）在浸大修讀社會學系，獲選為校隊成員，學業中斷，其後獲選為校隊成員，獲方解，被告否認與兩被告考入大學，因感情不穩定而離散，要求退學費。被告被告和事主X（某時15歲）年紀相差7年9個月，但兩人以性關係交往，不存忘性「密約」性行為。

法官直斥被告在17項罪中，其中14項與風化案罪項有關，上述事件與少年肛交判罰4年，獲釋後在懲教監管期間再犯下本案。

【案件編號：HCC0 279/24】

明報 2025.11.27

## 爛兩12歲女傳裸照 戀童男生判勞教

【明報專訊】父親在12歲女兒自製後將其手機發現生前傳過逾百張裸照予現年20歲男生，警方調查後發現男生也有向另一女索取裸照及影片。男生早前承認兩項罪，亦於區院判罰。警署法官黃國輝接納報告建議，判處被告入勞教中心。黃官又引述被告心理報告稱，被告有「戀童障礙」，之後可接受心理輔導。

被告L.Y.F.（20歲，學生）承認兩項罪，於2022年16歲以下兒童向他作出猥褻行為。案件發生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涉及同為12歲的女事主X及Y。

**官指重犯機率高 難輔導**  
法官早前為被告索取心理及勞教中心報告。黃官稱，本案控罪屬嚴重罪行，被告心理報告顯示他

有「戀童障礙」，重犯機率高。黃官接納報告建議判處被告入勞教中心，稱被告日後可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理善心理上問題」。

案情指出，案發時X及Y為同學，被告曾於一所中學。X於2023年3月自製後，家人整理其遺物及手機時，發現X曾應被告要求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向被告傳送裸照、連體照。根據被告手機紀錄，X向被告傳送190張裸照、拍攝到Y的裸體、下體、胸罩。

警方調查亦指發，Y曾向被告傳裸照，後來於2023年3月22至25日向被告傳送94張拍攝到胸及下體的裸照，以及6段片段。當中拍攝到Y在小便。被告於前年3月27日被捕。

【案件編號：DCCC 353/25】

明報 2025.10.30

##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http://www.ecsaf.org.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mailto: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HEERS UP  
設計鳴謝：知行善心慈善基金